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部分股票 59,382,145 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本次回购部分股份 59,382,145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475,626,790 股减少至 2,416,244,645 股，注册资本将由 2,475,626,790 元减少至 2,416,244,645 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70 元/股（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80）。

2、公司自 2025 年 7 月 22 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3,652,145 股，占公司目前总

股本（2,475,626,790股）的3.78%，最高成交价为4.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06.6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的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上限。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回购进展公告。

4、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票（34,27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1.38%）被司法冻结，暂不能办理注销回购股份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2026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关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先办理账户中的部分回购股份59,382,145股的注销手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被司法冻结的股票34,270,000股将根据后续解除司法冻结的进程，再办理相应的股份注销手续、修改公司章程条款及备案等。

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部分回购股份59,382,145股的注销手续，最终实际注销及减资数额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数为准。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59,382,145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75,626,790股减少至2,416,244,645股，注册资本将由2,475,626,790元减少至2,416,244,645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5,676,120	13.96%	—	345,676,120	14.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9,950,670	86.04%	59,382,145	2,070,568,525	85.69%

总股本	2,475,626,790	100%	59,382,145	2,416,244,645	100%
-----	---------------	------	------------	---------------	------

注：上表中比例的尾数为四舍五入数值，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情况为准。

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一）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前后对照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75,626,79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16,244,645 元。
第二十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2,475,626,79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2,416,244,645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注：《公司章程》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

本次修改前的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注：《公司章程》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章程》正式生效施行。

四、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五、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尚需履行的程序及后续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前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注销手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